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3537號

原告 峯典里享國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許志偉

訴訟代理人 洪宏其

被告 何銘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前來（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60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3至45頁），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上午4時5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峯典里享國社區（下稱系爭社區）大廳，徒手砸毀系爭社區所有之公共設施，致該社區之後庭院花圃灑水頭斷裂、滅火器放置盒凹陷、裝飾品小羊及聖誕紅盆栽破損、酒精噴罐凹陷、後大廳大門門板刮傷、後大廳地面刮傷，致伊受有支出修繕上開設施之修費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5,600元之損害等情。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1萬5,6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05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已
06 提出公共設施毀損照片系爭社區公設物品損害清單、維修估
07 價單報價單、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8次例行會議記錄
08 為證（見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60號卷〈下稱附民卷〉第
09 9至31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0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1 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
12 自認。且被告因上開行為，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244號刑
13 事判決被告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
14 以1,000元折算1日（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自堪信原告上
15 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6 告應給付其1萬5,600元本息，自屬有據。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其
18 1萬5,6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9 113年8月13日（於113年8月2日寄存送達被告當時住所地之
20 轄區派出所，於113年8月12日發生合法送達效力；送達證書
21 見附民卷第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
23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雖原告聲請假執行之宣告，但此部分僅是促請
25 本院注意，無庸為准駁之諭知。另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6 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27 告如以主文第二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8 行。

29 六、本件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
30 事庭移送前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
31 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本件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

01 用額，附此說明。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4 法 官 趙伯雄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08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09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3 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王春森